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人員

111年(學歷)核心科目34小時研習班暨

環境教育人員展延34小時研習班(已認證者)



班期名稱：

第11114001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4小時研習班(學歷管道申請認證)

第11114002期環境教育人員展延34小時研習班(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者)

上課時間：111年8月20-21日、111年8月26日、111年9月2-4日，共6日

上課地址：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E棟201會議室、A棟108演講廳(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)

國立臺南大學

第 11114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(學歷)核心科目 34 小時研習班 暨環教人員展延 34 小時研習班(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者) 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，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，特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4 小時研習課程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：

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- (二) 前款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- (三)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- (四) 第一項第一款**核心科目 6 個學分**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欲以「**學歷**」認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者：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修畢(單一特定專業)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**18 學分**以上之社會大眾，得參加本次研習。
- (二)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增能需求的民眾。
- (三) 展延認證：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。展延可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小時之環境教育法規。

四、招生人數

- (一) 考量疫情與本校軟硬體資源、教學品質等因素，本研習班以 40 人為限。
- (二) 若人數不足 15 人，本機構保有取消或延期開班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程：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請先至國立臺南大學報名系統 (<https://reurl.cc/rDNO3x>) 報名。
- 2.待確認開班後，通知學員其指定帳號繳費，始完成報名。
- 3.諮詢電話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(06) 2606123#7001 黃小姐。



網路報名

ATM繳費

參加研習

- | | | |
|---|---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入報名網頁，留意參訓資格規定； 2. 請確實填寫資料、詳實核對報名資料 3. 繳交學分檢核表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開班後，寄發繳款單給學員； 2. 可利用 ATM 轉帳等多元繳費方式； 3. 完成繳費後，收據請妥善保存，以利查驗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上課後，按時出席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4 小時研習； 2. 研習後 2 週內發給研習證明。 |
|---|---|--|

六、研習內容、授課方式與防疫措施

(一)研習方式

- 1.以室內講授為主(若需戶外授課，將視疫情與天候情況做調整)。
- 2.課程將安排 1 日至鄰近環教場所戶外上課。
- 3.學員須全程參與，避免因研習時數不足，導致不符合環訓所的取證規定。

(二)防疫措施

- 1.進入校園前，由檢疫通道、單一入口量測體溫。
- 2.防疫期間，請學員上課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3.上課前，教室以酒精消毒，提供酒精供學員使用。

(三)課程架構及資訊

1. 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經環保署環訓所已核可的課程辦理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，合計 34 小時。
- 2.研習證明：全程出席者，於課程結束 2 週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- 3.授課師資群以本機構已核可之專業師資群為主(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，以維護教學品質)。



4. 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期程	111 年 8 月 20-21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2-4 日(星期日)，共 6 日。				
教室	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 E 棟 201 會議室與 A108 演講廳				
課程類別	日期		課程名稱	講座	時數
環境教育	8 月 20 日	09:30-10:00	開幕式與課程介紹		0
	8 月 20 日	10:00-12:00	環境教育者的預備	劉世鈞	3
		13:00-14:00			
	8 月 21 日	14:00-16:00	環境教育推動途徑	劉世鈞	2
		10:00-12:00	環境教育法規	吳鈴筑	2
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8 月 26 日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	吳鈴筑	3
		09:30-12:30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林素華	3
環境倫理	8 月 26 日	13:30-16:30	環境倫理介紹	鄭先祐	3
	9 月 02 日	09:00-12:00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梁明煌	3
		13:00-15:00	環境倫理的實踐	梁明煌	2
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9 月 03 日	15:00-17:00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王順美	2
		09:00-11:00			2
	9 月 03 日	11:00-12:00	環境教育的評量	王順美	3
		13:00-15:00			
	9 月 04 日	07:30-09:00	出發，前往觸口自然教育中心		0
		09:00-12:00	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	許毅璿	3
		13:00-16:00	解說規劃與執行	許毅璿	3
16:00-17:30		回程，往臺南大學		0	
備註	課程安排一日至環教場所(觸口自然教育中心)上課。 學員須 全程參與 ，避免因研習時數不足，導致不符合環訓所的取證規定。				

七、課程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(一) 研習費用：34 小時，研習費用為新臺幣 6,800 元整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

1. ATM 轉帳
2. 網路轉帳
3.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

(三) 請學員收到繳費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完成課程費用匯款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其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本校在校生、與本校簽定為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單位之教職員工、本校校友具有校友認同卡者，得享 8 折優待。

(五) 錄取通知：依報名、繳費順序錄取，於開課前 10 日以電話、簡訊或 E-mail 等方式通

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。

(六) 退費標準及方式

1.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訓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 9 成。
3. 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 5 成。
4. 開課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則不予退還。
5. 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七) 核心科目研習班補助原則及方式：

1.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「111 年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第五點辦理，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 3,000 元為限；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之學員，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惟補助款須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2. 完成核心課程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者(展延研習班不適用)，始得補助 3,000 元；報名後未完成研習者，將不得補助。
3. 補助款以存簿匯款方式交付學員，將於結訓後退款日當天以電話、E-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員。
4. 申請環教人員展延時數之學員者，款不適用環訓所相關補助。

八、出勤考核

- (一) 紀錄方式：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。
- (二) 學員須全程參與，避免因研習時數不足，導致不符合環訓所的取證規定。
- (三) 完成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將於課程結束後的 30 日內，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撥付補助款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顧及學員未來可確實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欲以「學歷」認證參與研習之學員，於報名時應填寫「環境相關課程學分檢核表」，以確保環境相關領域(單一特定專業)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，可至環訓所網站查詢 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dclassquiry.aspx>。
- (二) 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。
- (三)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校內停車格有限，需收費 50 元/日。
- (四) 有停車需求者，請多利用臺南市榮譽街公有收費汽機車停車場。

(五)交通與停車資訊

前往臺南大學榮譽校區交通資訊 (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)	
坐火車 (臺南火車站)	1.搭計程車：車程約 12 分鐘，車資約 150 元。 2.搭臺南市公車：搭乘 5 路公車，於大林站下車，再循大同路－榮譽街至榮譽校區。 3.徒步：可循火車站 (前站左轉) → (直行) 北門路 → 東門圓環 → (直行) 大同路 (步程約 50 分鐘)。
自行開車 (高速公路)	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(往臺南市區) → 可循東門路 → (左轉接) 林森路一段 → 接健康路 → (左轉接) 大同路 → 至大林派出所 (左轉接) 榮譽街 → 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，車程約 20 分鐘。
搭高鐵 (高鐵臺南站)	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【臺南市政府】方向 (相關轉乘服務資訊，請參考 高鐵網站)，車程約 25 分鐘，在大林新城下車往回走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，經鐵路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 (步程約 5-7 分鐘)。
榮譽街停車場	臺南市東區榮譽街、崇明路交叉口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193 號，有 500 多席汽、機車停車格位

上課教室示意圖

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環境相關專業課程學分檢核表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		
擇一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
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之相關科目，須達 18 學分以上					
環訓所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環訓所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
專業領域學分數(至少 18 學分) 小計：					

備註：

-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，得以學歷認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。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前項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- 環境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達 **18** 學分以上，但未修過核心科目 6 個學分者，本機構建議學員填妥檢核單，自行初步檢核後，再評估是否參與核心科目研習。
-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環訓所專業領域課程查詢網站 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dclassquiry.aspx>